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丰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56,603.78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10,000,000.00元，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已支付943,3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6,543,396.22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10,901.89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0,489,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

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3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注】	405249213753	37,219,898.65
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	86028888880000406	12,179,115.80
中国农业银行浦江县支行	19650001040045156	25,701,739.85
合计		75,100,754.30

注：中国银行浦江县支行405249213753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主账户余额16,386,955.32元和大额存单余额20,832,943.33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丰安股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10.08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35.68
	利息收入净额	B2	319.5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74.36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151.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10.04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C3	471.2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510.0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10.08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3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6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2,287.09万元。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浦江 县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	2,000	2024年 7月29 日	2025年 7月28 日	固定收益	2.9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5月22日，公司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了银行定期存

款，购买金额2,000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65%，到期日为2027年5月22日，该笔投资期限为36个月，违反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立即进行了整改，并于2024年7月12日将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的银行定期存款赎回。发生上述问题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没有认真学习相关议案内容，规范意识不够，对制度内容理解不够到位所致，持续督导券商已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内容，提高规范意识和公司治理水平，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除上述违规情形外，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丰安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丰安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2024年5月22日公司宁波银行金华浦江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购买期限为36个月的银行定期存款2,000万元，违反了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要求外，丰安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2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书利
孙书利

王海军
王海军

